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惟此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導致錄得淨虧損之因素於下文詳述。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7,700,000港元之純利，惟此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錄得淨虧損主要乃歸因於(i)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3,0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000,000港元；及(iii)企業開支增加約5,000,000港元，包括因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因位於香港之新總辦事處而產生之租金開支增加。持續經營分類(包括商業印刷及籤條分類)之經營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維持穩定。

本集團尚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發表。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